2016年1季度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**1、监测内容**

根据川川环发〔2016〕26号文件要求，2016年1季度达州市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、万源市环境监测站对所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宣汉、开江全面完成了监测任务（分析项目共61项），大竹、渠县、万源市站监测项目不全，缺测GB3838-2002中表3优选特定项目33项。渠县站因仪器故障，还缺石油类1项（详见表1）。

表1：各县（市）环境监测站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） | 水源地 | 水源地类型 | 基本项目 补充项目（项） | 特定项目（项） | 项目完成情况（分析）说明 |
| 宣汉县 | （后河）大石盘 | 河流 | 28 | 33 | 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自测，特定项目委托达州市站分析。 |
| 开江县 | 宝石水库 | 湖库 | 28 | 33 | 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共**11**项）自测，铜、锌、铁等17项及特定项目33项（共**50**项）委托达州市站分析。 |
| 大竹县 | 乌木水库 | 湖库 | 28 | 0 | 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自测，特定项目未测。 |
| 龙潭水库 | 湖库 | 28 | 0 |
| 渠县 | （渠江）金鸡口 | 河流 | 27 | 0 | 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自测，特定项目未测。因仪器故障，石油类未测。 |
| 万源市 | （后河）偏岩子 | 河流 | 28 | 0 | 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自测，特定项目未测。 |

**2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**

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表1 III类、表2和表3标准限值。水质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。地表水中总氮（湖库）、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。

**3、评价结果**

表2： 2016年1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地 | 水源地监测断面 | 水源地类型 | 水量达标率（%） | 超标污染物 |
| 上年同期 | 上季 | 本季 | 主要指标 | 参考指标 |
| 宣汉县 | （后河）大石盘 | 河流 | 100 | 100 | 100 | 无 | 无 |
| 开江县 | 宝石水库 | 湖库 | 100 | 100 | 100 | 无 | 无 |
| 大竹县 | 乌木水库 | 湖库 | 100 | 100 | 100 | 无 | 无 |
| 龙潭水库 | 湖库 | — | 100 | 100 | 无 | 无 |
| 渠县 | （渠江）金鸡口 | 河流 | 100 | 100 | 100 | 无 | 无 |
| 万源市 | （后河）偏岩子 | 河流 | 100 | 100 | 100 | 无 | 无 |
| 注：1.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93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2.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。3.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1993）中23项。4. 单独评价指标为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。5. 市级城市集中饮用水每月监测一次，县级城市集中饮用水每季度监测一次。 |